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			
課程名稱	人資勞動法令暨勞資爭議調解實務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078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0號2樓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<b>採網路報名</b>	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(1) 本校在辦理企業經營/管理/行銷/客服/資訊/人資…等領域，已有多數之辦訓經驗與訓練課程規畫設計、教材發展…等能力。</p> <p>(2)為提供學生及學員多元學習，整合相關學術資源，本校藉由各學系的合作、因應產業需求，開設相關課(學)程，讓學生及學員透過語文及跨領域學習，提升專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。</p> <p>知識:透過本課程，學員可以熟悉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檢查等相關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處理。</p> <p>技能:提升事業單位及人資人員處理勞工事務的技能及掌握勞動法的能力，進而保障勞工權益。</p> <p>學習成效:藉由對法令的正確認知，避免勞資間的衝突，進而創造勞資雙贏的局面。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1/03/14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一、招募任用須知 ◆應具備之法律規範 ◆招募任用常見違規類型 ◆勞動法與民刑法/行政法實務分析	張宏彬
2021/03/14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二、因應勞動檢查之措施與預防實務 ◆勞檢裁處五大類型 ◆常見企業主違反法令態樣 ◆勞動檢查因應實務	張宏彬
2021/03/2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三、勞動法之刑事罰與行政罰 ◆禁止強制勞工勞動 ◆童工、女工之限制 ◆正常工時與變形工時 ◆產假、職災不得終止契約 ◆吹哨者保護	張宏彬
2021/03/2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四、雇主終止勞動契約爭議案例解析 ◆經濟解僱及懲戒解僱 ◆不能勝任及情節重大之判斷 ◆解僱之最後手段性原則 ◆產假、職災期間不得終止契約	張宏彬
2021/03/2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五、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爭議案例解析 ◆勞工離職須預告 ◆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◆特殊勞動契約之約定 ◆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	張宏彬
2021/03/2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六、積欠工資爭議案例解析 ◆何謂工資及非工資 ◆工資保護之規定 ◆工資之「經常性給與」 ◆案例解析	張宏彬
2021/04/1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七、職業災害爭議案例解析 ◆職災定義 ◆職災之補償與賠償 ◆職災期間勞動契約保障與年資結清 ◆案例分析	張宏彬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04/1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八、勞工退休與勞保權益爭議案例解析 ◆自請退休要件 ◆強制退休要件 ◆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◆勞工死亡雇主是否應核發退休金 ◆案例解析	張宏彬
2021/04/1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九、勞資爭議處理與調解實務分析 ◆勞動事件法將衝擊勞資關係 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適用範圍 ◆勞資爭議預防與因應實務 ◆善用ADR機制 ◆類型化個案解析	張宏彬
2021/04/1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十、勞資爭議調解實境演練 ◆如何申請調解、進行出席調解會前準備 ◆調解程序、調解成立及調解失敗後處理 ◆案例演練(勞動契約爭議) ◆案例演練(勞動條件爭議) ◆案例演練(退休金爭議) ◆案例演練(職災爭議)	張宏彬
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具有勞動法令基礎概念或認知者為佳/從事HR領域相關工作者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</p> <p>★招訓方式：</p> <p>(1)透過在職訓練網站、本校網站、本單位粉絲專頁公布課程開班訊息。</p> <p>(2)利用簡訊、E-MAIL、Line發送課程開班資訊給歷年參訓且有瞭解意願的學員。</p> <p>(3)刊登報紙、派報，讓有興趣的民眾得知課程開班訊息。</p> <p>(4)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或未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仍可以自費身分參訓，以不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%為限。</p> <p>(5)若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校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。</p> <p>★學員遴選方式：</p> <p>1. 具有勞動法令基礎概念或認知者為佳</p> <p>2. 從事HR領域相關工作者</p> <p>3. 想加強對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相關資訊者。</p> <p>以在職訓練網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，並於E-mail通知後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在職訓練網備取者依序遞補。</p>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02月19日至110年03月1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03月14日(星期日)至110年04月18日(星期日) 每週日09:00~16:00(110.4.4暫停乙次)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<p>※張宏彬 老師</p> <p>學歷：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研究所</p> <p>專長：勞資爭議處理、人力資源管理</p>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2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200 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3,3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840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游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23955990 傳 真：02-23956050 電子郵件：taipei23955990@gmail.com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b>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 傳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<a href="mailto:service2@wda.gov.tw">service2@wda.gov.tw</a>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">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a>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